**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等。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方案**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945），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475）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如下：

|  |  |  |
| --- | --- | --- |
| **份额类别**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
| 基金代码 | 001475 | 015945 |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 1元  （直销中心为50,000元） | 1元  （直销中心为50,000元） |
|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 1元  （直销中心为1,000元） | 1元  （直销中心为1,000元）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1份 | 1份 |
| 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 1份 | 1份 |
|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不收取 | 0.50% |

2、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增设份额的费率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为：

|  |  |  |
| --- | --- | --- |
| 持有时间(天)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
| 0-6 | 1.5% | 100% |
| 7-29 | 0.5% | 100% |
| 30及以上 | 0% | 0 |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4、增设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增设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6、增设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7、增设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增设基金份额的方案，对基金合同相关章节进行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完善以及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及托管人最新的实践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附件：《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全文** |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全文** | **指定媒介** | **规定媒介**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一同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协议。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一同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协议。  **本产品如需参加期权交易，应当按照现有证券账户开立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开立一个普通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负责将该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由相应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为本产品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参与期权交易。**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本基金财产承担，于证券账户开立次月第七个工作日由基金托管人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若因基金银行存款余额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无法扣收，基金托管人顺延至次月第七个工作日进行扣收；证券账户开立后连续六个月内，因本基金银行存款余额持续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无法扣收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基金托管人垫付的开户费用。**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管理人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基金管理人。**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  **5、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20**年。 |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基金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通知进行表面真实性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据此引发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责任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及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在预清算结束后应通知基金管理人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基金管理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后续补缴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据此引发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责任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及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七）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基金托管人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  **3.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 **（七）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存款账户必须以本基金名义开立,并将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投资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2）存款银行不得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申请。**  **（3）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  **（4）资金划转过程中需要使用存款银行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3. 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因发生逾期支取、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4、对于已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基金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基金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3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基金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基金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 **十一、基金费用** |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
|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